

新郑市公安局对迎宾街、郑新路等拜祖线路交通
标识标线进行维护、施划的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甲方（招标人）：新郑市公安局

单位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4005299515D

注册地址：新郑市玉前路32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占民 电话：186 **** 107

项目联系人：高波 电话：186 **** 113

通讯地址：新郑市玉前路322号

联系方式：0371-62699601

电子信箱：/

乙方（中标人）：河南建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西留晖大道与华瑞路交叉口001号

单位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8783425266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雨 电话：0373-8770999

项目联系人：李雨 电话：0373-8770999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西留晖大道与华瑞路交叉口001号

联系方式：0373-8770999 电子信箱：139 **** 44@163.com

甲、乙双方根据 新郑市公安局 (采购单位)的 新郑市公安局对迎宾街、郑新路等拜祖线路交通标识标线进行维护、施划的项目 项目 (采购编号: 新财磋商采购-2025-11) 的招标结果, 现经双方一致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性质

- (一) 合同类型: 政府采购工程类;
- (二)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三)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四)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二、合同标的

- (一) 工程名称: 新郑市公安局对迎宾街、郑新路等拜祖线路交通标识标线进行维护、施划的项目
- (二) 工程地点: 新郑市境内
- (三) 乙方的施工作业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质量标准

- (一) 热熔标线技术规格要求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二) 施工要求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 由于乙方施工工程质量未达到标准的, 乙方应及时对质量缺陷进行修复、返工或按甲方指令报废处理, 由于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甲方的直接损失和名誉损失) 均有乙方承担。
- (四)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验, 发现不合格工程部位, 必须无条件返工, 直到合格为止。

四、服务验收

合格。

五、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 (一) 合同总价:
人民币: 肆拾陆万玖仟元整 (大写) 469000.00元 (小写)。

- (二) 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后，凭验收报告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须财政资金到位后)，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后，自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付清工程审定价款(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甲方可用电汇或汇票，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

户名：河南建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58540274762

六、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一)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二) 合同履行地点：

新郑市境内

(三) 合同履行方式：

乙方承包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七、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

乙方做为本合同施工方，完整具有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维护、施划标线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根据项目总体计划向乙方移交工程施工区段。乙方遵照甲方、监理的总体安排与规划负责其出入现场所需的专用或临时道路、临时供电线路的修建和养护，并有义务为甲方在本合同段内其他作业区域施工的分承包人提供施工便利。

(二)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试验人员进行本工程所需的试验抽检。本工程涉及所有原材料乙方必须按规定及监理要求的批次和批量及时送样至相应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甲方对上述原材料进行随机抽检，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三) 甲方在乙方开始施工时提供给乙方测量放样必需的资料（如导线和水准方面的资料）。施工过程中，乙方完成放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进行报验，在收到乙方正式报验资料并经复核后，由乙方进行报验，在报验过程中，点位移动或损毁，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进行恢复。

(四)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业主、监理提交本合同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总体进度的建议性计划，并于每月末前 5 日内报送下阶段建议性施工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监理审批和下达的计划合理安排施工。

(五)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执行甲方、监理规定的工序报验制，每道工序完工后，乙方应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检评定，并将评定结果及时交甲方、监理检查并报验，在取得监理工程师的签认后，方可转入下道工序施工。

(六) 乙方若发现设计图纸有误或图纸与实际不符时，应立即上报甲方、监理，按变更程序进行变更，待同监理工程师协商确认后，按批复后的变更设计图纸施工；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可向甲方、监理提出修改设计、修改施工技术方案或施工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监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 施工中若发生变更设计，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此类的变更不影响乙方对本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八) 施工中若发生质量事故时，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监理，及时提出处理措施，在取得监理工程师同意后，立即组织力量自费进行返工、返修。

(九) 甲方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在必要时有权对乙方人员、机械进行调配。

(十) 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呈报已签证的中间报验资料、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索赔等资料，便于甲方资料收集及计量支付顺利进行。

(十一) 甲方支付的工程结算款应为本工程专用资金，乙方不得转移和挪用。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积极配合。发现问题，及时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十二) 对于乙方劳务人员的工资发放情况, 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并实施如下措施: 乙方出现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引发矛盾, 造成不良影响, 甲方将出面协调并代替乙方发放劳务人员应得的工资, 甲方代发的该部分工资在乙方的计量结算款中扣除, 无须征得乙方同意。

(十三) 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应坚守工地, 认真履行管理职责, 因故需离开工地的, 应经甲方批准后方可离开。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 没有甲方同意, 不得随意更换。

(十四) 若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自费及时维修, 如果甲方代为维修, 则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 乙方负责承担本方所有人员的各种劳动保险费用, 并应为其所属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等, 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六) 乙方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十七) 乙方承担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其他材料、机械设备、工器具等, 并负责各类到场材料和卸车、存放、至加工场或施工现场的装卸、搬运、覆盖、看护等工作。

九、违约及保密责任

(一) 违约责任: 乙方若存在以下任何一项违约行为, 除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更换施工单位。

1. 乙方施工队伍的人员数量与素质和施工设备满足不了甲方正常的工程进度要求, 视为违约。

2.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人员、施工队伍和施工设备不得随意调出或更换, 若确实需要, 则要报请甲方同意, 否则视为违约。

3.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 并确保不因乙方与第三者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件给甲方带来风险或造成损失, 确保不发生施工过程中出现劳务工资纠纷给甲方带来风险或造成损失。

4. 任何情况下, 乙方均有自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义务。乙方如违约, 经甲方核实后或者经依法判决、裁定甲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的, 甲方有权直接代施工单位支付工资给农民工并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资金。不能足额扣除的, 甲方可另行向乙方主张, 乙方无异议。

5. 甲方获得本协议项下专项财政拨款之前，不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 文明施工费用及乙方施工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二) 保密责任：乙方应对本合同及合同实施中甲方下发的一切指令、文件等资料进行保密。如有泄密事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依据乙方投标文件制定，未尽事宜以乙方投标文件或者双方根据投标文件针对具体情况协商解决，达成一致的协商成果作为本合同补充条款。

(二) 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经济及其它合同条约等，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保修期结束，结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的解决

对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甲方方协调，仍协调未果，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向新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附件

(一) 工程量清单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乙方营业执照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内容

甲方（招标人）：_____（盖章）

乙方（中标人）：河南建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日期：2025年3月21日

日期：2025年3月21日